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

Baotou Rare Earth Products Exchange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交通银行操作手册

(企业版)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

2024年10月

## 目 录

交通银行操作手册 .....	1
1 签约 .....	1
1.1 企业网银签约 .....	1
1.2 柜面签约 .....	2
2 出入金操作 .....	2
2.1 入金操作 .....	2
2.1.1 网银端入金 .....	3
2.1.2 市场端入金 .....	3
2.2 出金操作 .....	4
2.2.1 网银端出金 .....	4
2.2.2 市场端出金 .....	4
3 解约 .....	5
附件 1: .....	6
附件 2: .....	7

# 1 签约

交易商必须办理网银，且已在稀交所完成注册并取得交易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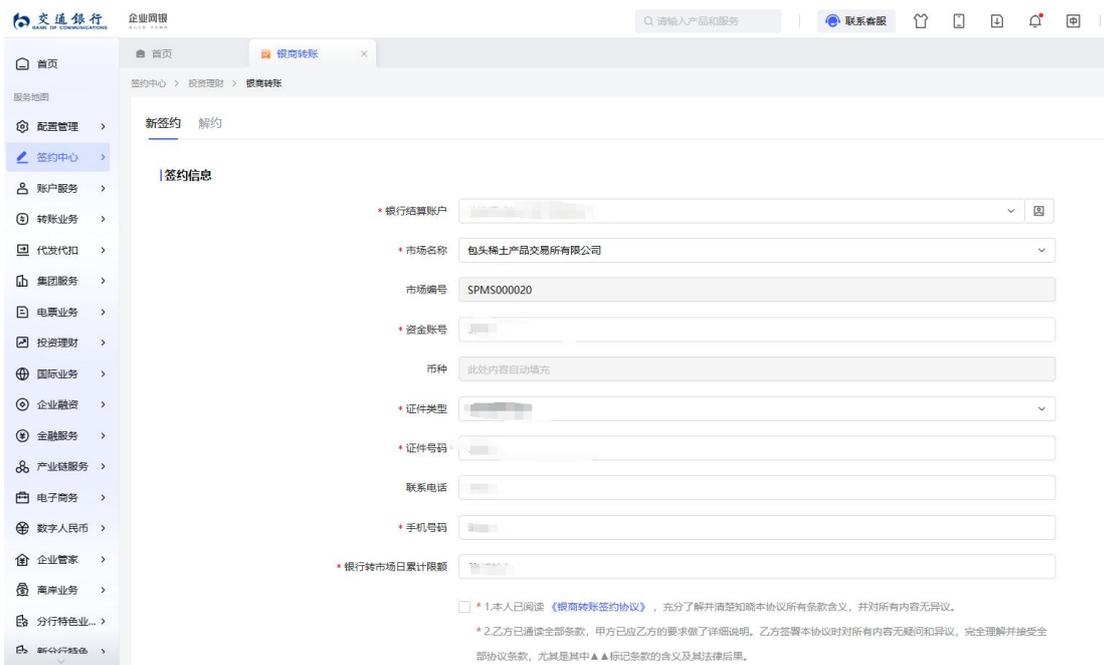
交易所在交通银行代码为：SPMS000020

## 1.1 企业网银签约：

签约时间：交易日 8：30-15：58。



登录交通银行网银通过“签约中心-投资理财-银商转账-新签约”进入操作银商转账协议签约。



填写企业交易商签约信息，输入银行结算账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预留手机号等信息，“资金账号”为交易商在稀交所签约账号。提交后若为双管理员模式，则还需另一名具有签署权限的管理员通过“首页-我的待办”完成授权。若为单管理员模式的，则操作签约的操作员需为证书用户且同时具备签署和管理员权限。

## 1.2柜面签约：

签约时间：交易日 9：00-15：58。

需携带材料有：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委托授权书、银证银期银商业务申请书（附件1）、交通银行银商通业务服务协议（附件2）。

## 2 出入金操作

(1) 出入金时间：交易日 8:30-15:58

(2) 出入金方式：网银端出入金、市场端出入金

(3) 特别提示：①当日办理入金该资金当日不能出金；

②当日交易所得货款当日不能出金；

③出金金额最多不能超过上一日可用资金；

④出金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时，需提前一日联系稀交所客户经理或向客服致电进行出金报备。稀交所接到交易商出金计划后需提前一日向所在银行提交出金头寸申请。

## 2.1 入金操作

### 2.1.1 网银端入金

选择“证券期货”功能→选择“银商通转账”功能→左边栏点击“银行转市场”→输入转账金额、证件号码→点击“下一步”。

输入交易密码、手机动态验证码（交通银行网银绑定的预留手机号接收）→二者核验通过，点击“确定”，银行入金完成。

### 2.1.2 市场端入金

登录稀交所客户端，出现登录界面，输入账号、密码，选择资金管理→出入金→选择“交通银行”→入金，输入入金金额、资金密码，点击入金→出现提示，点击“确定”，完成入金。

如遇“入金失败”提示，请检查并确保银行账户内资金余额充足。



## 2.2 出金操作

### 2.2.1 网银端出金

与“网银端入金”类似。选择“证券期货”功能→选择“银商通转账”功能→左边栏点击“市场转银行”→输入转账金额、证件号码→按银行提示进行直至出金完成。

### 2.2.2 市场端出金

登录客户端，出现登录界面，输入账号、密码，选择资金管理→出入金→选择“交通银行”→出金→输入出金金额、资金密码→点击“确认”，出现提示，点击“确定”，完成出金。



### 3 解约

企业交易商解约只支持交通银行柜面解约。需携带材料有：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委托授权书、银证银期银商业业务申请书（附件 1）。



# 附件 1:



## 银证银期银商业务申请表

银行账号*:	
户名*: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银证第三方存管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融券 <input type="checkbox"/> B股银证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期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商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证代理贵金属
交易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签约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账户签约 (限银证第三方存管、融资融券、银行转账和银期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NRA账户签约 (限银证第三方存管、融资融券和银期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限银行转账、银期转账、银商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转账 (限机构客户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签约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签约银行账号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股资金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第三方机构名称*:	
营业部名称* <small>(业务类型选择银证第三方存管、B股银证转账必填):</small>	
资金账号* <small>(业务类型选择B股银证转账、银行转账、银期转账、银商转账、银证代理贵金属必填):</small>	
个人客户资金账户开户证件信息*: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机构客户资金账户开户证件信息*: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批文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机构客户经办人信息*: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银行资金转出日累计限额:
	变更后银行账号:
转账金额: <small>(交易功能选择资金转账时勾选)</small>	支付密码: <small>(机构客户使用)</small>
个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公章和印鉴*:
注: 1. 带*内容为必填(选)项。 2. B股业务可能涉及收费, 具体详情可至交行网点或拨打95559消保客服热线咨询。	

第一联 银行联



商通系统，所有指令和信息在甲方和交易市场之间直接传送，乙方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交易市场在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

▲▲四、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委托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代为结算的，甲方与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专线对接银商通系统，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再通过专线与交易市场进行系统对接；所有指令和信息通过第三方登记机构在甲方和交易市场之间进行传送；乙方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以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名义在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交易市场是否委托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代为结算，以交易市场解释为准。

## 第二条 银商通业务的签约及办理

一、乙方使用本服务前，须已与委托的交易市场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取得交易市场的资金账户；乙方签约的交易市场须已与甲方及/或甲方所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签订银商通合作协议。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开户要求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其中个人投资者为太平洋借记卡，以下同）。

三、乙方（个人投资者）可经甲方营业网点或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自助申请办理本业务签约手续，其中，通过网上银行自助申请签约银商通功能之前，须已是开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且领用了安全认证工具的用户；乙方（机构投资者）可经甲方营业网点或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自助申请办理本业务签约手续，其中，通过网上银行自助申请签约银商通功能之前，须已是已开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且领用了安全认证工具的用户。

四、乙方（个人投资者）银行结算账户的介质为太平洋卡借记卡。乙方（个人投资者）到甲方经办网点申请开通银商通业务时，需提供在甲方开立的太平洋卡借记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已在交易市场开立的资金账户。

五、乙方（机构投资者）银行结算账户的表现形式必须为银行对公结算账户。乙方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业务签约申请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乙方公章和预留印鉴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提供乙方银商通专用结算账户和已在交易市场开立的资金账户。由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业务申请时，授权代理人需提供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乙方公章和预留印鉴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提供乙方银商通专用结算账户和已在交易市场开立的资金账户。

六、乙方可与不同的交易市场建立银商通业务签约关系。

七、乙方申请签约银商通业务时，设定银商通业务的日累计最高入金金额（当日分渠道分次数累计从银行转向交易市场的资金总量）。

八、乙方要求建立与甲方的银商通业务关系时，如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自行办理结算，则甲方通过与交易市场的专用通讯线路将交易日期、交易时间、市场编号、银行账号（卡号）、客户名称、证件种类和证件号码、资金账号传送给交易市场，由交易市场验证相关信息后，向甲方返回业务签约成功的信息，甲方打印业务回单确认；如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委托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代为结算，则甲方通过与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的专用通讯线路将交易日期、交易时间、市场编号、银行账号（卡号）、客户名称、证件种类和证件号码、资金账号传送给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与交易市场的专用通讯线路将上述信息传送给交易市场，交易市场验证相关信息后，经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向甲方返回业务签约成功信息，甲方打印业务回单确认。

九、乙方可通过甲方网上银行渠道、交易市场渠道办理银商通业务

### （一）乙方通过甲方网上银行渠道办理银商通业务

#### 1. 乙方通过甲方网上银行渠道发起“银行转交易市场”交易

甲方接受乙方“银行转交易市场”的交易指令后，甲方需验证乙方的银行交易密码（乙

方是个人投资者的)、或乙方的网上银行证书(乙方是机构投资者的)。如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自行办理结算,验证通过后,甲方经专用通讯线路将该指令传送给交易市场,同时将乙方太平洋卡账户(乙方是个人投资者的)或对公结算账户(乙方是机构投资者的)内资金划转至交易市场的保证金账户;如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委托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代为结算,验证通过后,甲方经专用通讯线路将该指令传送给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再经专用通讯线路将该指令传送给交易市场,同时甲方将乙方太平洋卡账户(乙方是个人投资者的)或对公结算账户(乙方是机构投资者的)内资金划转至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的保证金账户。

#### 2. 乙方通过甲方网上银行渠道发起“交易市场转银行”交易

甲方接受“交易市场转银行”的交易指令后,如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自行办理结算,甲方经专用通讯线路将该指令传送给交易市场,交易市场需验证相关信息,甲方在得到交易市场确认正确的返回信息后,将交易市场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乙方太平洋卡账户(乙方是个人投资者的)或对公结算账户(乙方是机构投资者的);如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委托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代为结算,甲方经专用通讯线路将该指令传送给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经专用通讯线路将该指令传送给交易市场验证相关信息,甲方在得到交易市场经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传送的确认正确的返回信息后,将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乙方太平洋卡账户(乙方是个人投资者的)或对公结算账户(乙方是机构投资者的)。

### (二) 乙方通过交易市场渠道办理银商通业务

#### 1. 乙方通过交易市场渠道发起“银行转交易市场”交易

乙方通过交易市场渠道发起“银行转交易市场”交易指令后,如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自行办理结算,由交易市场经专用通讯线路将该指令传送给甲方,甲方接受指令后,将乙方太平洋卡账户(乙方是个人投资者的)或对公结算账户(乙方是机构投资者的)内资金划转至交易市场的保证金账户。如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委托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代为结算,交易市场经专用通讯线路将该指令传送给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经专用通讯线路将该指令传送给甲方,甲方接受指令后,将乙方太平洋卡账户(乙方是个人投资者的)或对公结算账户(乙方是机构投资者的)内资金划转至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的保证金账户。

#### 2. 乙方通过交易市场渠道发起“交易市场转银行”交易

乙方通过交易市场渠道发起“交易市场转银行”交易指令后,如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自行办理结算,由交易市场审核相关信息后经专用通讯线路将该指令传送给甲方。甲方接收指令后将交易市场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乙方太平洋卡账户(乙方是个人投资者的)或对公结算账户(乙方是机构投资者的)。如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委托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代为结算,由交易市场审核相关信息后经专用通讯线路将该指令传送给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经专用通讯线路将该指令传送给甲方。甲方接收指令后将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乙方太平洋卡账户(乙方是个人投资者的)或对公结算账户(乙方是机构投资者的)。

▲▲ (三) 上述(一)、(二)款中所述的甲方收到的交易市场或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经专用通讯线路传送的交易指令应包含交易日期、交易时间、市场编号、银行账号(卡号)、资金账号、银行流水号、市场流水号、转账金额和币种,如所收到的指令不符合该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对所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保证金的划转

一、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渠道办理银商转账时,应遵循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通过交易市场提供的渠道办理银商转账时,应遵循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定。

二、银商通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交易市场交易系统在甲方银商通系统中处于签到状态的系统开启时间，该时间由交易市场负责向乙方解释。乙方在非银商通业务的办理时间发起的转账指令视为无效指令。乙方由甲方网上银行渠道发起的无效指令，甲方不予受理，并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提示；乙方由交易市场渠道发起的无效指令，交易市场不予受理，并由交易市场对乙方进行提示。

▲▲三、乙方通过甲方渠道办理资金汇划业务时，甲方按相关渠道的业务规则及与乙方的约定进行身份验证。乙方通过交易市场发起资金汇划业务时，乙方在此确认，凡乙方签约的交易市场或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如涉及，下同）按照与甲方约定方式发送至甲方的乙方银商通业务请求，均视为交易市场或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代理乙方发出，甲方收到后按照该请求划款，无需校验乙方的银行交易密码（乙方是个人投资者的）或乙方的网上银行证书（乙方是机构投资者的）。如因交易市场或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无权代理、越权代理或代理行为错误致使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的出金（市场转银行）限额由乙方与交易市场商定，由交易市场方控制。乙方应在交易市场为其设置的可提资金余额、每笔可转出资金的最大限额、每日累计可转出的资金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上述控制条件由交易市场负责向乙方解释，乙方出金指令因不符合交易市场控制条件而不能执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资金转账数据以甲方数据为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 第四条 变更和撤销

一、乙方需变更银商通日累计最高入金金额、撤销银商通签约关系的，应持要求资料至甲方营业网点（机构投资者为开户分行）办理变更。乙方（个人投资者）需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四点执行，乙方（机构投资者）需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五点执行。乙方（个人投资者）是已开通甲方网上银行且领用了安全认证工具的用户，可选择登陆甲方网上银行自助办理变更银商通日累计最高入金金额、撤销银商通签约关系；乙方（机构投资者）是已开通甲方网上银行且领用了安全认证工具的用户，可选择登陆甲方网上银行自助办理变更银商通日累计最高入金金额。

二、乙方若当日有银商通转账申请发生，次日方可撤销与交易市场的银商通系统业务关系。

三、乙方（个人投资者）因遗失太平洋卡或进行太平洋卡升级发生换卡，需在甲方营业网点撤销原卡与交易市场的银商通签约关系，再办理新卡与交易市场的银商通签约关系。乙方（机构投资者）拟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必须先撤销原结算账户与交易市场的签约关系，如因乙方未撤销关系而销户造成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五条 费用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甲方公布的当时有效的《交通银行服务收费名录》及时足额支付银商通业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调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甲方下调收费标准或变更收费方式的，将于执行前7个工作日在交通银行门户网站、相关渠道或甲方营业网点公告；甲方设立新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则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有权提前在交通银行门户网站、相关渠道或甲方营业网点公告。乙方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依本协议约定撤销银商通业务签约终止本协议；乙方在公告后继续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 第六条 协议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一、甲方需按国家法律法规、交易市场或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交易规则及与交易市场和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划转乙方

的资金。

▲▲二、乙方应注意银行账户交易密码和交通银行网银安全认证工具的保密。任何使用乙方银行账户交易密码（个人投资者）或任何使用乙方交通银行网银安全认证工具进行的转账均视为有效的乙方指令，由于乙方密码失密、被盗等原因及乙方其他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因甲方过错依法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除外。

▲▲三、因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约定为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甲方过错而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在知悉不可抗力及/或前述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事件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应与交易市场或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甲方共同协商采取其他资金划拨方式办理资金划转。

▲▲四、甲方根据乙方的指令（包括乙方通过交易市场端发起的、由交易市场或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传递给甲方的指令）或乙方及/或交易市场设定的转账限额等条件办理银商转账业务时，对因此导致的错划、少划或其他情形不承担责任。甲方执行划款指令时因乙方银行账户或市场方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可拒绝执行，对未扣划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由于银商转账造成的差错事故，需要乙方所在交易市场根据甲方对账数据对乙方的资金账户进行调账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甲方银商通系统仅提供资金汇划服务，甲方对乙方已划转至交易市场或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客户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不承担监管责任。

#### ▲▲第七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一、对乙方的账户信息、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信息资料（下称“乙方保密信息”），甲方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3、甲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及行使本协议权利需向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甲方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乙方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甲方进行披露的。

二、乙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在本协议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进一步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乙方提供的所有账户信息、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银行结算业务或与银行结算业务有关；②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本第七条第二款是否适用，以双方在本协议第十条第五款约定为准。**

三、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委托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代为结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将会被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知悉。如因交易市场及/或交易市场委托的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原因致使乙方的保密信息被第三方知悉、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后果与甲方无关。

#### ▲▲第八条 通知

一、乙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

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甲方实际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二、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甲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甲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甲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乙方者为准。

1. 公告，以甲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以乙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 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传真号码、乙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乙方同意，除非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通讯地址的，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乙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乙方者为准。

#### 第九条 终止及争议的解决

▲▲一、甲方有权变更、暂停所提供的银商通业务的项目或具体内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提前在交通银行门户网站、相关渠道或甲方营业网点公告。乙方在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乙方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二、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甲方不再提供银商通业务的办理。

- 1、乙方撤销本协议项下所建立的全部银商通业务签约手续，本协议自撤销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终止；
- 2、乙方撤销与交易市场就本协议项下全部银商通业务所建立的委托代理关系，本协议自甲方收到交易市场发送的已办妥撤约关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 3、如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自行办理结算，交易市场与甲方签署的《交通银行银商通业务分协议》终止，由双方发布业务合作终止公告，本协议自公告载明的终止之日起终止；如乙方委托的交易市场委托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代为结算，交易市场及交易市场委托第三方登记结算机构与甲方签署的《交通银行银商通业务分协议》终止，由三方发布业务合作终止公告，本协议自公告载明的终止之日起终止；
- 4、交易市场或甲方停办银商通业务的，由停办方发布业务停办公告，本协议自停办公告上载明的业务停办之日起终止。

三、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协议签署后，如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有内容违反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或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需修改或增补

的，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增补。

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增补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提前在交通银行门户网站、相关渠道或甲方营业网点公告。如乙方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依本协议约定撤销银商通业务签约终止本协议。乙方在公告执行后继续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二、本协议中涉及乙方的条款，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都适用，如有特别注明的，仅对注明的投资者适用。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乙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经乙方签字；乙方为机构投资者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甲方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

3. 甲方经办机构的经办人加盖人名章或签字。

4. 甲方系统及乙方指定签约的交易市场系统已成功记录乙方开办银商通业务。

四、乙方知悉并确认，其可能与甲方签署一份以上《交通银行银商通业务服务协议》，各份协议互相独立，任一份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其他协议的效力。

五、乙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双方同意，本协议  适用  不适用 第七条第二款。

乙方已通读本协议全部条款，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做了详细说明。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完全理解并接受全部协议条款，尤其是带有▲▲标注的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

经办人：（名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